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筱菁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7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2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筱菁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參仟參佰參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張筱菁於民國111年9月間起，即受僱於王淑琳所經營○○企業社，負責○○檳榔攤商品銷售、款項收取及點收當天營業額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因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編號1至17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將如附表編號1至17「侵占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侵占入己，共計侵占新臺幣(下同)4萬3,338元。嗣經王淑琳察覺營業數額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案經王淑琳委託陳淑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張筱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53至55頁；本院卷第4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淑美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警卷第8至17頁；偵卷第25至27頁），並有如附表各編號「證據清

單」欄所示之銷售明細表、銷貨單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並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查被告就本案數次業務侵占罪之行為，係利用相同機會所為之數次行為，犯罪方式均屬同一；且屬同種類行為，侵害同一法益，獨立性極為薄弱，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較為合理。是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罪，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為檳榔攤之員工，負責商品銷售、款項收取及點收當天營業額，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銷售營業額，對於本案造成相當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又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失，犯罪所生危害並未填補，亦未徵得告訴人之諒解，本應嚴懲；惟念被告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再兼衡其刑事前科紀錄之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侵占之金額合計4萬3,338元，業如前述，堪認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為澈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益，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8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李諾櫻

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時間	地點	侵占金額 (新臺幣)	證據清單
1.	111年10月7日 某時許	址設屏東 縣○○市 ○○路000 號之○○ 檳榔攤廣 東店(起訴 書誤載為 屏東市○ ○路000	200元	○○檳榔廣東店1 11年10月7日中班 銷售明細表、銷 貨單(見警卷36至 37頁)

		號，應予 更正)		
2.	111年10月9日 某時許	同上	210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9日早/中班銷售明細表、銷貨單(見警卷38至39頁)
3.	111年10月10日 某時許	同上	1,000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10日中班銷售明細表(見警卷40頁)
4.	111年10月11日 某時許	同上	645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11日中班銷售明細表、銷貨單(見警卷41至42頁)
5.	111年10月12日 某時許	同上	1,050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12日中班銷售明細表(見警卷43頁)
6.	111年10月14日 某時許	同上	1,165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14日中班銷售明細表、銷貨單(見警卷44至45頁)
7.	111年10月15日 某時許	同上	3,025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15日中班銷售明細表、銷貨單(見警卷46至47頁)
8.	111年10月17日 某時許	同上	560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17日晚班銷售明細表(見警卷48頁)

9.	111年10月19日 某時許	同上	1,700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19日中班銷售明細表(見警卷49頁)
10.	111年10月20日 某時許	同上	1,600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20日早/中班銷售明細表、銷貨單(見警卷50至51頁)
11.	111年10月21日 某時許	同上	2,410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21日早班銷售明細表(見警卷52頁)
12.	111年10月22日 某時許	同上	4,000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22日晚班銷售明細表(見警卷53頁)
13.	111年10月23日 某時許	同上	978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23日早/中班銷售明細表、銷貨單(見警卷54至55頁)
14.	111年10月25日 某時許	同上	1,000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25日早班銷售明細表(見警卷56頁)
15.	111年10月26日 某時許	同上	11,495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26日早/中班銷售明細表、銷貨單(見警卷57至58頁)
16.	111年10月31日 某時許	同上	80元	○○檳榔廣東店111年10月31日中班銷售明細表、

(續上頁)

01

				銷貨單(見警卷59至60頁)
17.	111年11月7日 某時許	址設屏東 縣里○鄉 里○路00 號之○○ 檳榔攤里 港店(起訴 書漏未記 載此部 分,應予 補充)	12,220元	○○檳榔里港店1 11年11月7日中/ 晚班銷售明細表 (見警卷61頁)